

《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4-G3-290231-ZCJS



采购人：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外 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环卫服务内容范围

将《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合同中未纳入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的村民小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垃圾压缩车定点收取进行清运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运至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并由其进行无害化处置,所有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不得清运建筑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废弃物、有害垃圾(危废)等非生活垃圾。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三、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零伍元零捌分(¥14981905.08);其中,每年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4993968.36)。

四、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以每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按月支付。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月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零叁分(¥416164.03),具体支付如下:由中标人在每月五(5)日前(遇假期顺延)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后,十(10)日内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计算出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后,按乙方无异议的金额支付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环卫工作提供便利。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工作质量，对乙方不能达到标准的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环卫作业日常巡检质量验收标准》、《资源县环境卫生考核评价标准》执行。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环卫服务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催告付款通知。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之环卫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5、遇突发事件、重要检查、特殊情况或爱卫会活动(灭四害)，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

6、甲方每月根据《资源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协议外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评办法》和投诉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2、乙方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办法及标准,但薪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本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乙方需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4、乙方公司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协调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环卫服务工作；巡检现场环卫情况，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5、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所有环卫工作人员，乙方应提供统一着装。

7、在承包期内，乙方下属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因极端气象（大雨、浓雾、连续阴雨、道路结冰等）造成相关区域不能及时清运的，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

9、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追加费用。

六、履约保函：中标总价的 3%



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函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乙方将《履约完毕申请报告》送交甲方，甲方认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完毕验收报告》，乙方持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资源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环卫作业日常巡检质量验收标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应将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9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9日

